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四十八)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01 年 度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保险代理人考试，发证收费 管理的通知	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转发	10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 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规定（试行）	19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	2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的通知	2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30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教委关于支持农、林中专和农村 职业中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联合通知	42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	44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财会工作达标 升级现金出纳部分验收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48

中国建设银行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50
中国疾控中心关于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预防性消毒措施指导原则（试行）的 通知.....	60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	74
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办办法.....	7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7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一次保险公估人资格考 试的公告.....	8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1 年度中国精算师 资格考试（准精算师部分）的公告.....	86
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迟举行全国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 资格考试的公告.....	101
中共中央组治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02
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	10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国前我党开办的华北人民革命 大学、延安中学等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通 知.....	107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8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大专院校学生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处分复查改正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处理意见（摘录）	113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从 1 9 9 5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赴西藏锻炼的通知	11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从 1 9 9 5 年应届毕业生中选拔学生赴西藏锻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	120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2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23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从全国高等学校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培养的通知.....	132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告.....	135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政法、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保险系统招收干部实行统一考	

试的通知.....	147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 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几点意见.....	15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事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的通知.....	15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乱登办学 招生广告的通知.....	165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组织中小学干部、 教师学习社会主义理论的通知.....	167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学干部、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69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度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01 年 6 月举行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现将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考试的组织领导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下称考委会）全面负责考试的领导工作，考委会办公室（下称考办）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工作，考办设在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

在考委会的领导下，考办负责考试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考试的协调、巡考等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承担报名、准考证制作、成绩通知及收费工作；社会有关专业考试机构承办其它考务工作。

二、 报名条件

（一）证券公司、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基金托管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机构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工作人员。详细机构名单可以参阅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以下简称协会网站），网站地

址：www.s-a-c.org.cn

(二) 符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申请相关从业资格的有关条件。

三、 报名时间和方法

本次考试采取法人机构统一在协会网站上报名的方法，不受理个人报名。报名时间为2001年2月1日至2月15日，法人机构修改本单位个人报名信息时间为2月16日至20日。

报名期间考生应登录协会网站并打印个人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后附一寸近期免冠黑白照片一张报各法人机构，各法人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登录证券业协会网站，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考生信息。同时各法人机构应将考生照片分考区整理后于3月1日前统一报至中国证券业协会培训部，务请在照片背面注明考生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协会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6号金阳大厦3层，邮编100032)。

网上报名的具体操作程序将在协会网站中做详细说明。

四、 考试科目及教材

本次考试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交易、证

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期货基础知识、期货市场的管理与法规六科。考生可报考1 - 6门。本次考试不设证券投资基金科目。

本次考试的辅导教材为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写的《2001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和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编写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参考书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2000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现行有关证券代理发行、经纪、投资咨询、基金等方面的法规。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教材仍沿用1999年出版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2001年证券类资格考试教材修订版将于2月底出版。大纲、教材由各法人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统一征订，征订办法请到协会网站查询。

五、 考试时间

本次考试时间为2001年6月23日和24日。每科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具体安排为：

6月23日08：30 - 11：00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6月23日12：30 - 15：00 证券交易

6月23日16：00 - 18：30 证券发行与承销

6月24日08:30 - 11:00 证券投资分析

6月24日12:30 - 15:00 期货基础知识

6月24日16:00 - 18:30 期货市场的管理与法规

六、 考试地点

本次考试将在以下35个城市设考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考生可选择一城市报名，并在此城市参加考试。考场详细地点将在考试通知书中明示。

七、 报考费用

本次考试的报名费由考生所在法人机构统一于3月1日前汇至中国证券业协会，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协会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长安分理处，帐号：264024-34，户名：中国证券业协会。

八、 其他说明

考试合格并具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者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证券代理发行、证

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基金和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凡申请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者须取得证券基础知识和证券发行与承销两项科目考试合格证；凡申请证券经纪资格证书者须取得证券基础知识和证券交易两项科目考试合格证；凡申请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者须取得证券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分析两项科目考试合格证；凡申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者须取得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两科考试合格证；凡申请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者须取得期货基础知识、期货市场的管理与法规两科考试合格证。

各科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为2年。1999年、2000年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单科合格成绩继续有效。

有关考试的其它事项，考办将陆续公告。

考办咨询电话：010-88061484

报名咨询电话：010-88061094、010-88061087、010-66720888转8331

2000年1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了鼓励城乡居民以储蓄方式为子女教育积蓄资金，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总结中国工商银行试办教育储蓄业务经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教育储蓄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凡开办教育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此项业务顺利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加强管理和协调，督促、检查本辖区教育储蓄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将有关问题和建议及时报告上级行。

附件：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鼓励城乡居民以储蓄存款方式，为其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指九年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积蓄资金，促进

教育事业发展，特开办教育储蓄。

第三条 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含邮政储蓄机构）均可开办教育储蓄。

第四条 教育储蓄具有储户特定、存期灵活、总额控制、利率优惠、利息免税的特点。

第五条 教育储蓄的对象（储户）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

第六条 教育储蓄采用实名制。办理开户时，须凭储户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储蓄机构以储户本人的姓名开立存款账户，金融机构根据储户提供的上述证明，登记证件名称及号码等事项。

第七条 教育储蓄为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和六年。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开户时储户应与金融机构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教育储蓄实行利率优惠。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教育储蓄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仍按开户日利率计息。

第十条 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储户凭存折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储户凭“证明”可以享受利率优惠，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金融机构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后，应在“证明”原件上加盖“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等字样的印章，每份“证明”只享受一次优惠。

（二）储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其教育储蓄不享受利率优惠，即一年期、三年期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应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一条 教育储蓄逾期支取，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二条 教育储蓄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提前支取时，储户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储户未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三条 储户办理挂失，应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凡因户口迁移办理教育储蓄异地托收的，必须在存款到期后方可办理。储户须向委托行提供户口迁移证明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身份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不享受利率优惠，并按有关规定征收个人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五条 参加教育储蓄的储户，如申请助学贷款，在同等条件下，金融机构应优先解决。

第十六条 学校应从严管理“证明”，对开具的“证明”必须建立备案存查制度。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严禁滥开、滥用“证明”。

第十七条 各金融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保险代理人考试，发

证收费管理的通知

银保险[1998]4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

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银行保险处）：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的规定，为了加强人民银行各级行对保险代理人考试、发证收费的管理，经征得会计司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各类保险机构许可证、保险代理人《资格证》、《展业证》的收费问题，目前总行正在向有关部委申请立项。在总行未正式下达许可证收费的通知之前，人民银行各级行保险监管部门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在此之前已收取的费用，要纳入所在行的财务大帐核算。

二、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的收费问题，经与财政部协商，同意我行继续按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 1996 年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费的复函》财综字[1996]131 号）执行。对该项收费，人民银行组织考试的各级行均应在本级行营业部设立专用账户进行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开支，大项开支要报会计部门和分管行长审核批准。各级行不得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扩大支出用途。违者，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 5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

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银办[1998]9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现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计司价格函[1998]81 号,以下简称《复函》)转发给你分行,请你分行严格按照《复函》中的有关精神执行,做好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收费工作,并切实加强管理,严禁乱收费。

1998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价格函[1998]81 号
文

附件：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司关于保险代理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计司价格函[1998]8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你司《关于申请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银保险[1998]6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对中国人民银行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发证有关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考试费分为报名费和考务费。